采购需求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材料要求	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如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负。因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工程施工重点难点	供应商结合工程量清单及项目特点自行考虑。
3	报价须知	1、供应商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等材料详见“磋商公告附件”；技术标准符合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要求。 3、本项目供应商只需报总价(无需清单报价)作为成交价即合同价。一旦成交，合同价按成交价执行；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量，结算时按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清单项各项同比下浮(下浮比例以扣除暂列金额和暂定价后的成交价与扣除暂列金额和暂定价后的控制价的下浮比例为准)作为合同实施的依据。 4、报价说明：供应商须根据采购内容和要求报出最终总价，最终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规费、税金、措施费、利润、施工工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	重要说明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5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在供应商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 **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无效。**
6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宁国市传统村落传统建筑集中连片保护利用（方塘镇） 所属行业：建筑业
7	履约地点	宁国市方塘镇上坦村
8	计划工期	45日历天。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进场，直至通过验收。
9	质量标准	合格（按国家现行标准执行）
10	缺陷责任期	1年
1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40%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预付款应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工

		程采用计量支付，按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竣工结算办理后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壹年）满后且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承包人采用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100%。
12	合同争议处理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其他要求	验收、检验或考核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通过竣工验收。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在合同中商定。

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名称：安徽省宁国市传统村落传统建筑集中连片保护利用项目（方塘镇）

二、工程概况：本工程位于方塘镇上坦村，建设内容为老乡政府进行修缮，包含屋面换瓦、损坏木结构更换、楼板、墙面维修；古街巷青石板路面修缮；景观桥改造，金钟沟清理改造；古井，古碑修缮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编制依据：

1、建设（委托）单位提供的已图审施工图纸、现场测量记录。

2、2026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程》（安徽省住建厅公告第 104 号）；

3、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文件造价〔2019〕7 号文。

4、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建标〔2021〕42 号文《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

5、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建标〔2021〕46 号文《关于规范我省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

6、其他相关文件。

四、有关情况说明：

1、本工程材料的风险费用投标企业自行考虑，依据市场自主报价，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降排水、冬雨季施工排水、临时保护、临时道路、材料进场、机械进出场、脚手架等措施费用，并包

含在措施费报价内。

3、招标文件和招标答疑中规定的暂定价的暂估价按给定的价格进行报价，不得更改。

4、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按实物净量计算的，一切损耗均应在投标报价内，土石方工程量按消耗量计入。

5、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与规范不符或不全的部分，投标人应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清单项目所包含的工作内容，按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综合考虑。措施项目按清单规范列入，由投标人仔细考察现场结合施工组织设计自行确定。

6、石碾暂定价 0.5 万元/个，石碑修复暂定价 4 万，项目简介牌 9 个，暂定价 2000/个，合计 1.8 万元；暂定价不得修改，否则按废标处理。（暂定价需计税）

7、本项目设预留金 6 万元，不计税。

8、本工程清单及控制价采用新点计价软件编制。

9、其他未尽事宜，答疑中解决。